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 • 宁波

目 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3
-------------------------	---

议案

No.16-01-01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
---	---

No.16-01-02

关于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5
------------------------------	---

No.16-01-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的议案	6
--	---

No.16-01-04

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电 话：0574-87841061

- ☞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14:00 时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09:15~15:00。

议案（No. 16-01-01）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议案（No. 16-01-02）

关于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议案（No. 16-01-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以及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议案（No. 16-01-04）

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同意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12,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0%。

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